

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

|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问答

2020年5月

目录 Contents

一、风险揭示

Q：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创业板改革新规实施后，都有哪些重要风险信息提示？	01
---	----

二、适当性解读

Q：《实施办法》何时生效？	02
Q：《实施办法》实施后，个人投资者在我司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有何准入门槛？	02
Q：《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存量投资者），能否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03
Q：《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如何补签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03
Q：哪些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04
Q：《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的签署方式是否有变化？	04
Q：如何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04
Q：《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资产如何认定？	05
Q：《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交易经验如何认定？	06
Q：《实施办法》实施后，机构/产品客户如何申请开通创业板新权限？	06
Q：《实施办法》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但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是否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规定？	07

- Q:《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新开深市A股账户或者转托管后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是否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规定? 07
- Q:《实施办法》实施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到另一会员新开深市A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会员的,是否需重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08
- Q:普通账户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信用账户如何开通权限? 08
- Q:因继承、离婚等情形被动持有创业板股票的个人投资者,不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要求的,是否可以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是否可以享受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优先配售、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收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等股东权益? 09

三、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 Q:《交易特别规定》和《交易规则》之间是什么关系? 09
- Q:《交易特别规定》适用于哪些证券品种? 10
- Q: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是如何规定的?盘中临时停牌如何安排? 10
- Q:投资者可以以哪些方式参与创业板交易? 10
- Q: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新增了哪些要求? 11
- Q: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交易所制定了哪些发布交易公开信息的指标? 11
- Q:融资融券标的范围有何变化? 12
- Q:创业板将新增哪些证券标识提示交易风险? 12

一、风险揭示

Q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创业板改革新规实施后，都有哪些重要风险信息提示？

A （1）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2）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3）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竞价范围、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规则存在一定差异；

（4）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5）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具体风险揭示内容在《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中有列举说明，请您全面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解并接受相关风险。

二、适当性解读

2020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并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Q 《实施办法》何时生效？

A 《实施办法》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Q 《实施办法》实施后，个人投资者在我司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有何准入门槛？

A （1）资产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交易经验：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3) 个人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须为“**相对积极型**”或“**积极型**”。

Q 《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存量投资者），能否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A 《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不受影响，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但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前，存量普通投资者应当**重新签署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Q 《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如何补签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A 目前，存量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非现场自助方式，补签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具体路径：

- 银河掌厅：登录->办业务->创业板补签
- 中国银河证券App：登录->交易->业务办理->创业板补签

因技术系统改造正在进行中，如果需采用临柜方式补签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需提前与您所属营业部联系确认。

Q 哪些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A 深交所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情况对《必备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我司已据此制定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根据深交所相关通知要求，以下两类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一是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

二是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的存量普通投资者。

Q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的签署方式是否有变化？

A 有变化。由营业部现场签署改为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

Q 如何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A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Q 《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资产如何认定？

A 认定标准如下：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我司开立的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1）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A股、B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2）投资者在我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3）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4）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Q 《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交易经验如何认定？

A 认定标准如下：

个人投资者参与A股、B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向中国结算查询。

Q 《实施办法》实施后，机构/产品客户如何申请开通创业板新权限？

A 我司相关技术系统目前尚未完成改造，在改造完成前，机构/产品客户如果希望申请开通创业板新权限的，可前往营业部现场临柜签署新版《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进行适当性

匹配并签署相关确认书、采集双录视频，公司将在系统改造完成后，由各营业部为机构/产品客户开通创业板新权限。

Q 《实施办法》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但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是否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规定？

A 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不属于“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范围，应当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要求。

Q 《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新开深市A股账户或者转托管后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是否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规定？

A 不适用。《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要求。

在2020年4月28日前，客户如已经在其他券商为深A账户

(①)开通了老创业板权限，现到我司为同一深A账户(①)或其他深A账户(②)开通新创业板权限，可通过我司非现场“创业板开通”功能办理（对于为其他深A账户(②)开通新创业板权限的资产量、交易经验豁免功能正在开发中）；

在2020年4月28日前，客户如已经在我司为深A账户开通了老创业板权限，现准备为同一深A账户开通新创业板权限，可通过我司非现场“创业板补签”功能办理。

Q 《实施办法》实施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到另一会员新开深市A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会员的，是否需重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A **需要重新申请**，我司将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实施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需满足新申请开通创业板权限准入条件。

Q 普通账户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信用账户如何开通权限？

A 投资者申请信用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我司在确认其普通账户已按照适当性管理要求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后，对其信用账户予以开通。信用账户相关创业板交易权限应与其普通账户权限保持一致。

Q 因继承、离婚等情形被动持有创业板股票的个人投资者，不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要求的，是否可以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是否可以享受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优先配售、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收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等股东权益？

A 该类投资者可以依法享受股东权益，但在符合相关要求前，仅可为其开通创业板卖出权限，**不可开通买入权限**。

三、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以下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整理。

Q 《交易特别规定》和《交易规则》之间是什么关系？

A （1）《交易特别规定》集中规定创业板交易制度安排；

（2）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的交易优先适用《交易特别规定》，《交易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Q 《交易特别规定》适用于哪些证券品种？

A 适用于现有创业板股票和未来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

Q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是如何规定的？盘中临时停牌如何安排？

A （1）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2）对于无涨跌幅限制股票，当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各停牌10分钟。

温馨提示:创业板市场定价空间增大，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参与交易。

Q 投资者可以以哪些方式参与创业板交易？

A （1）在原有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基础上，创业板新增盘后定价交易，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按照收盘价成交的需求；

（2）盘后定价交易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

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进行撮合的交易方式。

Q 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新增了哪些要求？

A （1）申报价格方面，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提交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举个例子：投资者小李想买入创业板股票，如果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为10元/股，则小李的买入申报就不得高于 $10 \times 102\% = 10.2$ 元/股。

（2）单笔申报数量方面，限价申报不超过10万股，市价申报不超过5万股。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创业板最低申报数量没有变化，买入申报仍为100股或其整数倍，零股应一次性卖出。

Q 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交易所制定了哪些发布交易公开信息的指标？

A (1) 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 $\pm 15\%$ 、价格振幅达到 30% 、换手率达到 30% ;

(2) 异常波动披露指标: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3) 严重异常波动披露指标: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 (-50%)、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 (-70%)。

Q 融资融券标的范围有何变化?

A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Q 创业板将新增哪些证券标识提示交易风险?

A (1) 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初期新股作出相应标识;

(2) 交易所对在创业板上市时尚未盈利、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作出相应标识。

免责声明

本材料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供银河证券客户创业板知识普及使用。

本材料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正式开展创业板股票交易的邀请或保证。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材料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客户如有意开展相关投资活动,应以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客户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